

关于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14,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84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2016]1463 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